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嶸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萬益

代　理　人　曾一晴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49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嶸順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293,265元	JE4195001	110年1月3日